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佳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重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蘇重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(移轉/變更)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4年9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蘇重仁於114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2,800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12月11日，詎待清償期屆至，相對人仍未清償，尚欠本金共2,800,000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(兼作借據)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
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5年7月13日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8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東安段	364	73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
（續上頁）

001	530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層樓房加強磚造	44.244	50.557	94.81	平方公尺	全部